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8号

罪犯王燕，女，1983年6月17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2刑初8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燕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.1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.1万元。（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2年3月11日止）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610185.3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4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3月12日至2032年3月1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1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610185.36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70分；2023年8月22日因与她犯以传递物资的方式违规消费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判决认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诈骗受害人众多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